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确保公司全体监事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公司 4 名监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第二大股东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李艳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对李艳女士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7 月 31 日

附：监事简历

监事简历

李艳，女，汉族，197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99年1月至2002年5月，任红旗农场林管站会计；2002年5月至2011年3月，任红旗农场机关财务科会计；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任红旗农场监察科副科长兼财务科会计；2012年3月至2013年2月，任红旗农场财务科副科长兼主管会计；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任红旗农场社政科科长兼财务科总预算会计；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任红旗农场社政科科长；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六师国资公司审计部部长；2019年1月至今，任国恒集团公司纪检监察部部长。

李艳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艳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